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内文考基字（2021）261号

签发人：张文平

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项目

文物核查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根据鄂尔多斯市文物局《鄂尔多斯市文物局关于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开展区域文物影响评估的请示》（鄂文物行审字〔2021〕116号）文件，受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对建设项目范围进行文物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鄂尔多斯杭锦旗经济开发区项目位于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和锡尼镇境内。园区规划总面积35.25平方公里。经过与长城资料及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比对，项目

建设工程选址范围内地表未发现各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它文物遗迹，与杭锦旗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现场调查结果相符。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等有关规定，在此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对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勘探。如发现文物遗迹，应立即上报自治区文物局，开展相关考古发掘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原则同意此项目建设，请自治区文物局审核批准。

专此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1年12月22日

